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盐城市教育局

盐教人〔2021〕2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 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科学研究院（教研室）、教师发展学院（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学校（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少年宫、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民办学校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且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二、推荐名额

今年省分配我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名额为 36 名，其中：中小学（含幼儿园）29 名、中职校 7 名。推荐名额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结合全市专任教师和高级教师分布情况，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已分配到各县（市、区），具体名额见附件 2（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30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正高级教师可不受指标限制）。在乡村学校评上正高级教师职称的，5 年内不得交流到非乡村学校。已核定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在空岗内推荐，未核定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可推荐 1 人（教育集团可按校区推荐）。

各地推荐时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教育集团包括校区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

三、推荐组织

成立盐城市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负责全市中小学正高级

教师推荐评审工作。推荐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负责推荐人选的初评工作。

四、推荐条件

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和《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要求，开展中小学、中职校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工作。并补充要求如下：

（一）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各地各学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单位）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二）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进行现场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60%，教学能力考核要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

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实际工作中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业绩突出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予以倾斜。

（三）重视教科研成果实践贡献考核。着重考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课题等教科研成果对学校教学的指导作用和转化情况，以及在教学成果奖等奖项中的获奖情况。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着重考察课题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中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的，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义务教育学校推荐人选应有 2 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可放宽）。

五、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今年中小学正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依据“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jsrccxxg.com/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对申报人

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复核，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严格按照我市下达的名额公示、排序后报市教育局。市教育、人社部门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推荐人选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的身分界定并提供证明。

（四）评审推荐。1.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委员会依照《资格条件》，组织专家分学科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2.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现场教学考核；3.在材料评审和现场教学考核的基础上，评委会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表现、教学能力、教科研水平作出综合评价，在专家评议基础上，投票表决，严格按照省下达的推荐名额产生推荐人选；4.推荐人选及《情况简表》在市教育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正高级评审材料报送要求见：苏教师函〔2021〕12号附件2和附件3。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材料，凡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从下一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视情节追究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三) 请各地各学校于 8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公示情况、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报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并上缴评审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有关事宜，请按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材料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2 号）
2. 2021 年全市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教师函〔2021〕12号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教科院，各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行业主管部门：

为推进教师职称改革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文），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的指导原则

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 号）、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

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以下简称152号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贴近基层、注重实际、化解难题、激发活力，努力做到“四个坚持”：

坚持服务一线。充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援藏援疆援青教师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重新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坚持统筹全局。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特点，鼓励单独建立幼儿园教师、思政课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研训员、乡村教师、校级领导等职称评审组，开展分类评审，注意向一线教师倾斜，统筹各评审组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

坚持促进乡村。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不同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晋升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有2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可放宽）。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加大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评价，对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替代。

坚持激发活力。继续完善多方评价机制，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强化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多元评价方式。

二、职称评审的基本要求

（一）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对推荐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二）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进行现场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 60%。教学能力考核要作为各市推荐的必要内容。同时，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实际工作中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

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三）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打破“五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教科研成果作为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 5 年。

（四）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职称越高越要率先垂范，做到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

三、正高级教师推荐数量

2021 年，根据各设区市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中小学正

高级教师今年核定总数为 300 人，下达推荐指标 353 人，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 30 年的，可不受指标限制。中职校正高级讲师下达推荐指标 73 人（具体见附件 1）。各地在推荐过程中，要根据新时代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的新要求，认真把握职称评审的指导原则，注意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乡村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在乡村学校通过“三定向”政策评上正高级职称的，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评材料统一报送所在设区市教育局。

四、正高级教师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3），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今年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通过“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jsrccxxg.com/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二）学校（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

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 4、5)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市县资格审查。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严格按照省人社厅 152 号文件的身界界定并提供证明。

(四)市推荐委员会推荐。对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设区市要成立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各市教育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一)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

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本地评审前将评审文件（含评审方案）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二）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或因推荐不当人选造成名额浪费的地区，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教（讲）师指标。根据人社厅 39 号文件明确的“原则上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高级职称年度评审任务，不得跨年度评审”等要求，今年各设区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各市统一上报后不再接受个人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杨菲菲、徐萍，电话：025-83335132、83335668，
邮箱：xuping608@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附件： 1.2021 年全省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4.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5.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全省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幼儿园、中小学	中职校
南京市	36	8
无锡市	28	8
徐州市	44	7
常州市	20	4
苏州市（含昆山）	46	8
南通市	28	6
连云港市	25	5
淮安市	23	4
盐城市	29	7
扬州市	17	4
镇江市	12	3
泰州市（含泰兴）	18	2
宿迁市（含沭阳）	26	4
省教科院	1	-
省文旅厅	-	1
省广播电视总台	-	1
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	1
合计	353	73

注：根据各设区市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数据来源 2021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专任教师各学段统计。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设区市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格式如下：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隶属部门	工作单位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是否教科研训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备注
南京市教育局	XX 中学	初中	数学	X X X	男	1970.05	副校长	320202197005221049	南京大学	1994.07	大学学士	1994.07	数学	1994.09	数学	20	初中	中小学高级	2008.06	正高级教师	无	4 合格，1 优	是	乡村教师	否	优秀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

如 1965.02; 3. 学段: 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4. 党政职务: 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 5. 高级教师指中学高级和小学中学高级教师; 6.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7. “是否乡村教师”栏标明: 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 30 年教师、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8. 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 在“是否校级”栏标明: 满工作
作量。9. 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 格式如下: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 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 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1 年 XX 月 XX 日

二、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一式8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研员、校领导须提供近3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5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上是近5年的，限15次，研训员限25次，原件

	省辖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称号证书			限 8 份, 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 3 人, 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 5 项, 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 5 项, 复印件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 **教师限 5 篇(部)**, **教科研训人员限 8 篇(部)**, 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 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 不得上报。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ational News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Administration (NPPA) website. The top part displays the NPPA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期刊/书刊出版' (Journal/Book Publication) which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journal information.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期刊名称' (Journal Name), '主办单位' (Organizing Unit), '主管单位' (Supervising Unit), '创刊时间' (Founding Year), '出版周期' (Publication Cycle), '邮发代号' (Postage Code), and '国内统一刊号' (Domestic Uniform Publication Number).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期刊信息' (Journal Information) points to this table.

Below the journal information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中国知网' (China Knowledge Network) which displays a table of article conten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篇名' (Article Title), '作者' (Author), '单位' (Unit), '页码' (Page Number), and '页次' (Page Count).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该文目录信息' (Article Table of Contents Information) points to this table.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小学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 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

2.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 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 原件。

(四) 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 包括: (1) 立项报告, 或课题下达文件; (2) 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 (3) 结题报告, 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 包括: (1) 获奖证书; (2) 成果申报书; (3) 成果报告; (4) 研究成果: 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10	2/7	2019. 10	

注: 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 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 原件。

(五) 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学校审核人：_____

市、县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帖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是否教科研训员 _____	是否乡村 _____	是否校级 _____

附件 3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社区教育”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4.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

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5.关于教学奖项。申报人所获教学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通知文件。

二、设区市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名册》(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格式如下: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隶属部门	南京市教育局																									
工作单位	XX职业学校																									
送审学科	数学																									
姓名	XX 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5																									
党政职务	副校长																									
身份证号	320202197005221049																									
毕业院校	南京大学																									
毕业时间	1994.07																									
最高学历（学位）	大学学士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1994.07																									
所学专业	数学																									
参加工作时间	1994.09																									
现从事专业	数学																									
工作年限	20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中职																									
现职称	高级讲师																									
取得时间	2008.06																									
拟评审职称	正高级讲师																									
破格情况	无																									
考核情况	4合格，1优秀																									
是否教研人员	是																									
是否乡村教师	否																									
是否校级	否																									
教学等次测评	优秀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6位数字填写,如1965.02;3.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4.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7. “是否乡村教师”栏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30年教师、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8. 如果副校長滿教學工作量以教師身份申報,在“是否校級”欄標明:滿工作量;9. 教學等次測評結果為“優秀”或“良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 格式如下: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 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 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1 年 XX 月 XX 日

三、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一式8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研员、校领导须提供近3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文件可提供复印件。补开的获奖证明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一律无效。
教科研 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视同 条件 材料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其他有效 证明材料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8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期刊信息

该文目录信息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职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 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

2.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 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 原件。

(四) 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 包括: (1) 立项报告, 或课题下达文件; (2) 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 (3) 结题报告, 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 包括: (1) 获奖证书; (2) 成果申报书; (3) 成果报告; (4) 研究成果: 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10	2/7	2019. 10	

注: 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 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 原件。

(五) 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
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学校审核人：_____

市、县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帖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是否教科研训员 _____	是否乡村 _____	是否校级 _____

附件 4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学历、学位 及所学专业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在职学历：		所学专业：		
设区市集中教学 测评等次		班主任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首聘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 及任职情况							
获综合奖励情况 任现职以来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 级别	排名 /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或 授课名称	授课对象、年级、人数 及教学质量	周课时	学年 总学时	
	任现职期间平均周课时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附件 5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 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破格情况	学历资历	
最高学历、学位 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取得时间		
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								
社会 兼 职								
任综 现合 职奖 以励 来情 况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 人数	
任教 现师 职专 以业 来实 课践 情况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教 现育 职工 以作 来情 况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专业获奖、研究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教师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推荐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学校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全市正高级教（讲）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中小学、幼儿园		中职校
	名额	其中乡村教师人数不少于	
东台市	6	1	2
建湖县	5	1	2
射阳县	6	1	2
阜宁县	7	1	2
滨海县	7	1	2
响水县	6	1	2
大丰区	4	1	2
盐都区	4	1	—
亭湖区	5	1	—
开发区	1	—	—
盐南高新区	1	—	—
市 直	6	—	4
合计	58	9	18

